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同日续聘了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由7名董事组成，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刘宗林先生、刘建德先生、沈健先生；

独立董事：关天鹄先生、刘荣荣女士、韩坤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赵坤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

立董事也不存在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宗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宗林先生、刘建德先生、韩坤先生，其中刘宗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关天鹤先生、刘荣荣女士、赵坤先生，其中关天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坤先生、沈健先生、关天鹤先生，其中韩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刘荣荣女士、刘宗林先生、关天鹤先生，其中刘荣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

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情况

总经理：沈健先生

副总经理：贾承晖先生、马显卿先生、曾玉宝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晨女士

财务总监：马凌燕女士

内审部负责人：杨婷婷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罗文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秘书陈晨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证券事务代表罗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三、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及监事会取消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贾承晖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谭立亮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

则》等相关制度相应废止。上述董事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沈健：男，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控制工程和领域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8月至2025年5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2025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贾承晖：男，1985年生，硕士，专业背景为计算机软件，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任TCL通讯（深圳）有限公司软件部团队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一部下属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诺威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研发一部下属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第一研发中心软件一部部长；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智能化事业部总经理，全面负责智能化事业部各项工作；2024年9月起，任公司智能装备研发中心总经理，负责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各项管理工作。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贾承晖先生系公司基于虚拟化的专属云技术和智能无人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了指控信息处理设备、智能无人装备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作为研发中心负责人主导智能无人装备、智能系统的技术革新和产品研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承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显卿：男，1983 年生，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电子信息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京信通信系统（广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无线产品部部长；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公司无线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起，任公司无线通信研发中心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起，任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显卿先生负责公司无线通信研发中心的管理、主持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项目和负责推进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芯片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显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玉宝：男，1966 年生，工程师，大专学历，专业背景为化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湖南省建华机械厂技术员；1999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湖南省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质量处质量管

理员、副处长、处长；2008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分会主席；2014年9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质量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管理者代表、质量部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玉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晨：女，1988年生，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管理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加华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经理；2014年11月至2023年7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晨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凌燕：女，1978年生，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会计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北新物流有限公司事业部门会计；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5月至2014年8月，任祖微电子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凌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内审部负责人个人简历

杨婷婷：女，1986 生，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财务管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管理咨询部内控咨询；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管理咨询部高级内控咨询；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深圳纳鑫普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内控管理部内控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婷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罗文：男，1993 年生，研究生学历，具有中级经济师、证券从业资格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